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13 年 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5 年 1 月 2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0133B 號函頒「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 修正。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2117 號 辦理。

貳、核發對象：

- 一、就讀日間部一年級學生，畢業於適性國中學校者：
斗六國中、雲林國中、石榴國中、正心高中附設國中、維多利亞高中附設國中、淵明國中、林內國中、福智國中、古坑國中、東和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中、荊桐國中、福智高中附設國中、福智實驗國中、東南國中、西螺國中、東明國中、斗南高中附設國中、大埤國中。若有異動則依國教署核定文號辦理。
- 二、就讀日間部二、三年級學生，入學時符合規定者。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 1 志願升讀本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採計國、英、數三科成績，並分成農科（加工）及非農科，分組比序擇優發給獎學金。（總分相同時再依英、數、國之分數比序）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即畜保科）免試入學新生，按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 30%者，且前一學期未曾受小過(含)以上處分，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獎學金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之學生，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標準者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0 分以上。
 - (三) 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每年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113 學年度核定之一般生名額：3 年級 8 名、2 年級 6 名、1 年級 6 名（加工科 1 名、非農業科 5 名）；產業特殊需求名額：3 年級 2 名、2 年級 2 名、1 年級 2 名（畜保科）。合計 26 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